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峡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校级学分置换标准** | | | | | |
| **类别** | **编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学分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**社会实践与调查研究类** | 1.1 | 校内文体竞赛、活动 | 0.5-2 | 1、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置换学分。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2、1.5、1分，院级依次减半，“最佳”等单项奖按对应二等奖记分。  2、参加校级啦啦操，巴山舞等团体比赛，个人加分标准：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2、1.5、1分，未获奖加0.5分。  3、参加迎新晚会演出、校运动会方阵、阳光长跑等不评奖的集体活动，每次记0.5分。  4、体育竞技类比赛校级第1名2分，第2-3名1.5分，第4-8名1分；院级依次减半；  5、军训优秀方阵，方阵成员0.5分。优秀标兵1分。 | 1、此项中文体竞赛、活动特指由学生处、校团委、学院主办或承办的活动。  2、迎新晚会或毕业生晚会一次参加多个节目，不重复计分。同一节目（活动）多次获奖按高级别奖项计分。  3、文体竞赛活动中，在同一个时间点（或者同一次活动）中，在同一个项目上的获奖不叠加。如：甲在大一校会短跑拿第三，大二校会短跑又拿第二，可以按2次加分；乙在大一院会短跑拿第一，在大一院会铅球拿第二，可以按2次加分；丙在大一院会铅球拿第一，在大一校会铅球拿第一，不可叠加，按最高的校会第一加分。 |
| 1.2 | 参加青年典型榜样评选 | 1-6 | 入围校级十大杰出青年，加1分；获得校级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2分；入围院级十佳学生典型0.5分，获得院级十佳学生典型1分；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4分，“百生讲坛”省级优秀主讲4分，校级1分。 | 在其他由团省委、学生处、校团委等机构举办或承办的典型榜样评选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者，国家级荣誉6分，省级荣誉4分，校级1.5分。且同一荣誉不在其他项目中累计加分。 |
| 1.3 | 参加交换生一学期 | 1 | 学院证明 |  |
| 1.4 | 参加学院公寓安全文明评比获得文明寝室称号3次及以上 | 0.3 | 一学年获得文明寝室称号3次及3次以上，寝室成员每人0.3 | 此类活动四年2分封顶 |
| 参加学院每周的优秀宿舍评比4次以上 | 0.2 | 一学年获得优秀寝室称号4次及4次以上，寝室成员每人0.2 |
| 1.5 | 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学期达20学时 | 0.5 | 学院团委提供相关证明 | 此类一学年1分封顶 |
|  | 1.6 | 假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个人及调查报告获奖；三大使者家乡行 | 0.5-3 | 省级奖励，提供荣誉证书3分；校级奖励，提供荣誉证书。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.5分，三等奖1分，优秀奖0.5分；参加三大使者家乡0.25分。 |  |
|  | 1.7 | 学生干部履职 | 0.5-2 | 任学生干部满一届，同一届内兼职学生干部加分记最高项。院学生会主席团、启明星负责人2分，部长、计协会长、辩论队队长、启明星组长1分，学生会、团委干事0.5分；班级（团支部）班长、团支书1分，班级信息员2分，其他支委（班委）委员0.5分。寝室长0.3分。 | 学生干部任职达到一学期，不足一届者，分数折半；任职不足一学期者，不计分，此项最高累计3分。2020届毕业生班级信息员考核合格认定2分。 |
|  | 1.8 | 集体荣誉 | 0.25-1分 | 1、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会、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等集体称号者，主席1分，部长0.5分，成员0.2分。  2、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等班团集体荣誉称号者，班长、团支书2分，委员1分，成员0.5分。  3、获除“五·四红旗团支部标兵”外的其他校级优秀团支部（或班级）荣誉称号者，一学年内只取最高分项进行置换加分，班长、团支书1分，委员0.5分，成员0.25分。院级的评选减半。 |  |
| **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类** | 2.1 | 在校级报纸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或学院活动宣传类文章 | 0.2 | 提供刊出原件或采稿证明，作者单位应为“三峡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”，每篇计0.2。 | 1．同一项目取学分最高值，不累计计算。 2.多名学生联合承担完成的按照第一作者：学分\*2/3，其他作者：学分\*1/2的公式计算得分，小数点四舍五入至整数。  3、此类本科四年内4分封顶。 |
| 2.2 | 在学院网站发表署名文章 | 0.1 | 以学院网站为准，每篇0.1，每学年1分封顶 |
| 2.3 | 在学校网站发表署名文章 | 0.15 | 以学校网站为准，每篇0.15。每学年1分封顶。 |
| 2.4 | 参加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的全国性大赛未获奖（如创青春） | 1 | 参加此类活动的省级比赛未获奖，成员每人1分，学院提供证明 |
| 1.5 | 参加此类活动的国家级比赛未获奖，成员每人1.5分，学院提供证明 |
| 2.5 | 科技创新和创业项目 | 2 | 院级立项并结题。 |
| 2.6 | 院级科技活动 | 1-3 | 按照获奖等次级别分别置换3-1分。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。 |
| 2.7 | 毕业季活动 | 0.5 | 毕业生参加毕业晚会筹办、表演，毕业季座谈会等毕业季活动，0.5分/次。此项最高1.5分封顶。 | 若有获奖，可按相应标准重复加分。 |
| **职业资格与技能培训类** | 3.1 | 计算机等级考试 | 0.5-1 | 提供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，二级0.5分，三级1分 | 此类本科四年4分封顶 |
| 3.2 | 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 | 0.7-1.5 | 提供软考证书，初级0.7分，中级1分，高级1.5分。 |
| 3.3 | 托福，雅思，GRE | 1 | 托福90分以上，雅思6.5以上，GRE250分以上 |
| 3.4 | 菁英训练营学员 | 2 | 提供结业证书。 |  |
| 3.5 | 参加团学干部培训 | 1-2 | 提供结业证书，院级计1分，校级记2分 |  |
| 3.6 | 资格证 | 1.5 | 教师资格证以及其他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书置换1.5分，提供证件，此项3分封顶。 |  |
| 3.7 | 英语四、六级等级证书 | 1-2 | 四级1分、六级2分，提供证书，此项最高加2分。 | 此项仅加1次，2分封顶 |
| 3.8 | 院级青马工程培训 | 1 | 院团委提供证明，优秀学员加0.5。 | 此项2分封顶 |
| 3.9 | 就业规划 | 0.5-13 | 参加校园内招聘会一次0.5分（此项累计学分数不超过3分），参加校外招聘会并提供面试证明，一次1分（此项累计学分数不超过3分）提供有效的就业证明，置换8分。 | 此项由院团委及学工办认定，毕业前毁约无有效就业证明的取消置换值，高质量就业增加5份，2020届应届毕业生 |
| 3.10 | 学业深造 | 1-13 | 报名并提供研究生考试成绩置换1分，达到国家线置换3分，被高校录取置换8分。 | 2020届应届毕业生。双一流高校增加5分，三峡大学增加3分。 |
| 3.11 | 青年大学习 | 0.2 | 按要求在湖北省团委微信公共号完成学习，0.2分/期 | 2020届应届毕业生 |